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金德、吴全体：本院受理原告王从箕与被告吴金德、吴全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（2025）闽0524民初7761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感德法庭（第十三法庭）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